

## 概要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合共約為3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非常大額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1,251份，認購合共4,967,7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48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額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本公司已將80,000,000股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得輕微超額認購。由於重新分配，分配予169名承配人的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合共3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20.7%。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董事亦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公眾持股量超過50%。

#### 發售量調整權

-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其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獨家全權酌情於(i)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之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及(ii)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內(以較早者為準)書面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可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上述時間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因此失效。

##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當中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於不遲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goalrise-china.com](http://www.goalrise-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所列的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預期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預期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57。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合共約為3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46.4%，或約18.0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我們的其中一個現有倉庫；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5.5%，或約6.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在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以使我們於中國物流行業獲得更好地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3%，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車隊以提高我們的運輸服務並於長期節約我們的營運成本；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3%，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量；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3%，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7.2%，或約2.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大額超額認購。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1,251份，認購合共4,967,7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48倍。

發現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致使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本公司已將80,000,000股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可供認購並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項下的認購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得輕微超額認購。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因此經已失效。

由於重新分配，分配予169名承配人的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合共3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20.7%。

根據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9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總計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已分配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總計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500,000	4.50%	2.25%	0.56%
5大承配人	20,800,000	20.80%	10.40%	2.60%
10大承配人	34,900,000	34.90%	17.45%	4.36%
25大承配人	64,900,000	64.90%	32.45%	8.11%

####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	35
50,001至100,000	63
100,001至500,000	20
500,001至1,000,000	18
1,000,001至3,000,000	28
3,000,001及以上	5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

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董事亦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公眾持股量超過5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的所有發售股份已分配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配人及認購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股 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總 數獲配發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	6,296	6,296名申請人中3,148名獲發10,000股	50.00%
20,000	932	932名申請人中539名獲發10,000股	28.92%
30,000	588	588名申請人中346名獲發10,000股	19.61%
40,000	185	185名申請人中111名獲發10,000股	15.00%
50,000	210	210名申請人中132名獲發10,000股	12.57%
60,000	99	99名申請人中63名獲發10,000股	10.61%
70,000	33	33名申請人中22名獲發10,000股	9.52%
80,000	61	61名申請人中42名獲發10,000股	8.61%
90,000	61	61名申請人中44名獲發10,000股	8.01%
100,000	991	991名申請人中744名獲發10,000股	7.51%
150,000	150	10,000股，另150名申請人中8名獲發額外10,000股	7.02%
200,000	136	10,000股，另136名申請人中41名獲發額外10,000股	6.51%
250,000	312	10,000股，另312名申請人中156名獲發額外10,000股	6.00%
300,000	285	10,000股，另285名申請人中186名獲發額外10,000股	5.51%
350,000	142	10,000股，另142名申請人中107名獲發額外10,000股	5.01%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股 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總 數獲配發的概約 百分比(%)
400,000	50	10,000股，另50名申請人中40名獲發額外10,000股	4.50%
450,000	15	10,000股，另15名申請人中13名獲發額外10,000股	4.15%
500,000	64	10,000股，另64名申請人中58名獲發額外10,000股	3.81%
600,000	45	10,000股，另45名申請人中42名獲發額外10,000股	3.22%
700,000	10	20,000股	2.86%
800,000	21	20,000股，另21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10,000股	2.62%
900,000	6	20,000股，另6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	2.41%
1,000,000	77	20,000股，另77名申請人中16名獲發額外10,000股	2.21%
1,500,000	42	20,000股，另42名申請人中11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51%
2,000,000	49	20,000股，另49名申請人中30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31%
2,500,000	8	30,000股	1.20%
3,000,000	54	30,000股，另54名申請人中17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10%
3,500,000	7	30,000股，另7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02%
4,000,000	35	30,000股，另35名申請人中28名獲發額外10,000股	0.95%
4,500,000	7	40,000股，另7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	0.92%
5,000,000	28	40,000股，另28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10,000股	0.85%
6,000,000	25	40,000股，另25名申請人中20名獲發額外10,000股	0.80%
7,000,000	19	50,000股，另19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10,000股	0.75%
8,000,000	8	50,000股，另8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10,000股	0.70%
9,000,000	8	50,000股，另8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10,000股	0.65%
10,000,000	43	60,000股	0.60%
15,000,000	46	80,000股，另46名申請人中12名獲發額外10,000股	0.55%
20,000,000	<u>103</u>	100,000股	0.50%
總計	<u>11,251</u>		

根據上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獲有條件配發的申請人總數為6,986名。

##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其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獨家全權酌情於(i)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之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及(ii)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內(以較早者為準)書面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可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上述時間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因此失效。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當中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於不遲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goalrise-china.com](http://www.goalrise-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 24 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時間內，於如下所載地址的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特備分配結果冊子可供查閱：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至22號地下層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九龍灣 —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並將任何歧異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17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alrise-china.com](http://www.goalrise-china.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